

# 桃園縣平鎮市祥安國小模範生選拔實施辦法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國民小學生活教育實施計畫。
- 二、依據本校訓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
## 貳、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培養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之學習精神，建立統整的全人教育。
- 二、建立學生認識民主法治的規範，培養學生民主與法治的精神，並養成見賢思齊的高尚人格。
- 三、鼓勵學生肯定自我，積極向上，提振與發揮榮譽心，建立積極進取、合群樂觀活潑服務之人生價值觀。

## 參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正義原則：評選過程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。
- 二、均等原則：每班師生為選舉人，每位學生(需符合基本資格)均為候選人。

## 肆、實施辦法：由各班師生就該班具有模範行為之兒童提名，經全班民主程序公開選拔之。

- 一、名額：校模範生一至六年級，每班一名。  
市模範生一至六年級，每班一名。  
縣模範生六年級每班一名。
- 二、同年段不重複推薦，以表揚更多同學，提供學生更多自我成就的機會。
- 三、請在推薦表載明該模範生可供表揚楷模之具體事蹟。

## 伍、推選資格（符合以下多重資格優先提名選拔）：

- 一、第一學期各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成績優異者。
- 二、每月品格中心德目能確實實踐者。
- 三、每月一星之當選人。
- 四、為團體爭取榮譽，對學校或班級有特殊貢獻者。
- 五、熱心服務，扶助弱小、樂於助人、人緣佳、高EQ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六、在家孝順父母及尊長敬老，友愛兄弟姊妹為學校楷模有具體事實者。

## 陸、辦理方式：

- 一、請各班老師按民主方式選拔，填寫模範生推薦表。
- 二、為模範生拍照。
- 三、公布及製作模範生榮譽榜，公開表揚。

## 柒、表揚時間：全校模範生於每年三月初選出，每年四月四日兒童節當天表揚。

## 捌、獎勵：

- 一、校模範生：接受校長公開表揚，頒贈祥安國小模範生獎狀乙禎及獎品。
- 二、市模範生：接受市長公開表揚，頒贈平鎮市模範生獎狀乙禎及獎品。
- 三、縣模範生：接受縣長公開表揚，頒贈縣模範生獎狀乙禎及獎品。

## 玖、執行本項活動所需經費，擬自有關經費勻支。

## 拾、本計劃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主辦

主任

主計

校長